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張博彥
電話：05-5522481
電子信箱：ylhg41107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二字第10905061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490000A_1090506143A00_ATTCH1.odt、
376490000A_1090506143A00_ATTCH2.pdf、376490000A_1090506143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發布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第5條、第9條及第6條附表發布令(含法規命令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2月5日農輔字第1090022169D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、雲林縣斗南鎮公所、雲林縣虎尾鎮公所、雲林縣西螺鎮公所、雲林縣土庫鎮公所、雲林縣北港鎮公所、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、雲林縣大埤鄉公所、雲林縣莿桐鄉公所、雲林縣林內鄉公所、雲林縣二崙鄉公所、雲林縣崙背鄉公所、雲林縣麥寮鄉公所、雲林縣東勢鄉公所、雲林縣褒忠鄉公所、雲林縣臺西鄉公所、雲林縣元長鄉公所、雲林縣四湖鄉公所、雲林縣口湖鄉公所、雲林縣水林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